

# 秧歌编创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馆

乙方：陕西秦风起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秧歌编创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及价款

合同内容：秧歌编创服务，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合同价款：秧歌编创服务合同总金额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281600.00），合同总金额包括创作相关费用和税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秧歌鼓点设计及编导预算明细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/元   | 总价/元   | 备注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 | 鼓点设计（秧歌的节奏及打法创作）           | 1  | 项  | 44000  | 44000  |     |
| 2  | 鼓点教学（60天）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项  | 39600  | 39600  |     |
| 3  | 编导2人（作曲、录音、道具、作词等构思创作整体基调） | 1  | 项  | 198000 | 198000 |     |
| 合计 | 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281600 | 含税价 |

## 二、质量要求

1. 保质保量完成秧歌编创要求。该作品创作过程中，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进度和有关情况。

2.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全规定。

### 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当在30日内完成秧歌编创工作。乙方完成创作30日内，甲方组织并依据合同文本、响应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结果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10日内完成整改，并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秧歌编创完毕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281600.00），不具备上述全部条件的，甲方拒绝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# 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该作品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2. 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该作品排练工作的全过程。

3. 按照合同书支付方式，按时、按量支付乙方创作及排练服务费用。

4. 甲方负责提供该作品所需要的演员、排练场所。

5. 甲方有权利对指导及排练工作全程监督。

## 六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 秧歌编创的著作权归甲方享有，但乙方享有署名权。乙方不得在事先未通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、租借或转售给任何第三方本作品的项目成果。

2. 甲乙双方在创作期间互承担保密义务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甲乙双方不得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。

3. 乙方保证该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篡改他人作品，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。

4. 乙方保证该作品指导水准达到省级作品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视为违约，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50% 违约金。

2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天灾人祸、新冠疫情、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甲、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侯智慧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女亭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月 27日